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913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林智勝 撰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草案重點	1
參、美、日、英海洋科技組織及法制簡介	2
一、美國	2
二、日本	4
三、英國	5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7
一、海洋科技營運涉及現有組織職掌競合，建議整合分工以國家 最大利益為優先考量（草案整體評估）	7
二、關鍵技術與關鍵設施之營運管理，允宜加入立法目的（草案 第 1 條）	8
三、監督機關再授權指定專責機關（構）督導業務之規定，建議 予以刪除（草案第 2 條）	10
四、為落實專業及減少干預，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比例是否 宜降低，尚有待斟酌（草案第 6 條）	11
五、為促進人事派任專業化、年輕化，董事長初任、更換年齡建 議應予以調降（草案第 10 條第 4 項）	12
六、因應國家海洋科技營運需求時效性，董事會開會間隔縮短為 2 個月（草案第 13 條第 1 項）	13
七、明定進用身心障礙者比率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規定（草案第 20 條）	14
八、舉借債務及改善措施宜明定屬監督機關監督權限（草案第 23 條）	15

九、明定監督機關應就年度之績效評鑑報告提出分析報告並送立法院備查（草案第 24 條第 1 項）	16
十、其他有關法條用字用語修正	17
十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17
伍、結論	17
陸、條文對照表	19
參考文獻	36
附錄一：「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38
附錄二：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43

摘 要

為提升我國海洋科技能力，厚植海洋科技研究能量，強化我國海域基礎資訊之掌握，有效統籌運用我國海洋調查船進行研究，同時充實我國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及其他有關海洋科技設施之研究能量，行政院爰擬具「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據以規劃成立行政法人之「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審查法案之參考。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為提升我國海洋科技能力，厚植海洋科技研究能量，強化我國海域基礎資訊之掌握，有效統籌運用我國海洋調查船進行研究，同時充實我國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及其他有關海洋科技設施之研究能量，特設「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使本中心能更有效發揮組織效能，提升管理績效及競爭力，以符合各界期待，將本中心規劃為行政法人，藉由鬆綁人事任用、組織、資金運籌、科技運用及採購等制度，導入企業化經營理念、人才培育、多元資金統籌、科技應用、國際連結等策略，強化其專業、彈性及效率，以活化組織，增加自主性管理，進而提升海域研究調查、船舶技術及海洋科技等研發實力，行政院爰擬具「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¹」(以下簡稱本草案)，共計5章35條，並於2025²年3月13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42000413號函請本院審議。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計 35 條，謹就本報告涉及條文摘錄重點如下：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本中心之組織型態、監督機關、業務範圍、經費來源及規章之訂定程序。(草案第 1 條至第 5 條)
- 二、本中心之董事、監事之人數、資格、遴聘、任期、續聘次數、解聘、補聘之方式、聘任之消極資格及解聘事由。(草案第 6 條至

¹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09887 號)，2025 年 3 月 19 日印發。

²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因部分內容涉及外國法制介紹，為利閱讀與比較，統一以西元紀年表述。

第 9 條)

三、本中心董事長之聘任、職權、代理方式及年齡限制；董事會之職權與開會方式、監事之職權及利益衝突迴避原則；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草案第 10 條至第 17 條)

四、本中心執行長之聘任方式及職權。(草案第 18 條)

五、本中心進用人員之權利及義務。(草案第 19 條)

六、本中心人員安全查核及出國(境)規定。(草案第 20 條)

七、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及績效評鑑辦理方式。(草案第 23 條至第 24 條)

八、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會計制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本中心成立年度政府核撥經費之調整運用。(草案第 25 條至 27 條)

九、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草案 28 條)

十、本中心舉債限制、採購作業及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草案第 30 條至 32 條)

參、美、日、英海洋科技組織及法制簡介

一、美國

1976 年美國《國家科學技術政策、組織和優先事項法案》(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 Organization and Priorities Act of 1976)³ 設立「國家科學技術政策辦公室」(Offic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 OSTP)，宣布聯邦對科學技術的投資必須以國家優先，包括：

³ H.R.10230 -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 Organization, and Priorities Act of 1976，網址：<https://www.congress.gov/bill/94th-congress/house-bill/10230>，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3 月 16 日。

(1) 促進自然資源和人力資源保護和充分利用；(2) 保護海洋與海岸區；(3) 增強經濟，促進充分就業；(4) 保證糧食、物資、能源供應；(5) 提高醫療保健品質；(6) 改善居住、交通和通訊系統。OSTP 內設有「海洋科學技術小組委員會」(Oce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ubcommittee, OST)⁴，包括 30 名來自不同部門和機構的成員，由分屬國家科學基金會 (NSF)、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 (NOAA)、科學技術政策辦公室 (OSTP) 及海軍研究辦公室 (ONR) 4 單位之聯合主席領導。設置 3 名執行秘書支持小組委員會業務，並兼任小組委員會與其各下屬機構之間的聯絡人，為專屬國家海洋科學技術問題提供聯繫和協助。

2018 年 11 月，美國「海洋科學與技術辦公室」發布「美國海洋科學技術：10 年願景報告」⁵，其中確定美國國家海洋科技未來 10 年發展 5 大目標分為：

1. 提高對全球海洋的基本認識，設定 4 個目標：

(1) 現代化關鍵基礎設施研發、(2) 大數據利用、(3) 開發地球災害系統應用模型、(4) 促進美國在海洋科技領域領先發展。

2. 優化美國專屬經濟區和公海資源利用，設定 5 個目標：

(1) 擴大海洋產品製造生產、(2) 勘探新能源、(3) 發掘海洋

⁴ 海洋科學技術小組委員會成員包括：美國農業部 (USDA)、北極研究委員會 (ARC)、美國商務部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所 (NIST)、國防部 (DOD)、國防部長辦公室 (OSD)、美國海軍國防部海軍研究辦公室 (ONR)、美國陸軍工程兵團 (USACE)、國防部參謀長聯席會議、國家情報總監辦公室 (ODNI)、能源部 (DOE) 科學辦公室、美國能源部能源效率與再生能源辦公室、衛生與公眾服務部 (DHHS) 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DHHS 國立衛生研究院 (NIH)、國土安全部 (DHS) 美國海岸防衛隊 (USCG)、內政部 (DOI) 印第安人事務局 (BIA)、海洋能源管理局 (BOEM)、安全與環境執法局 (BSEE)、國家公園管理局 (NPS)、美國魚類與野生動物管理局 (USFWS)、美國地質調查局 (USGS)、環境保護署 (EPA)、海洋哺乳動物委員會 (MMC)、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 (NOAA)、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 (NSF)、國務院史密森學會 (SI)、美國國家航空暨太空總署 (NASA)、交通運輸部 (DOT)、白宮管理與預算辦公室 (OMB)、白宮科技政策辦公室 (OSTP)。Oce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ubcommittee, 網址：<https://www.congress.gov/bill/94th-congress/house-bill/10230>，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3 月 16 日。

⁵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or America's Oceans: A Decadal Vision, 網址：<https://www.whitehouse.gov/wp-content/uploads/2018/11/Science-and-Technology-for-Americas-Oceans-A-Decadal-Vision.pdf>，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3 月 16 日。

關鍵礦物、(4) 海洋管理行動、(5) 培養海洋藍色勞動力。

3.確保海上安全，建構和預測，設定 3 個目標：

(1) 提高海洋事務預測能力、(2) 關注北極暖化、(3) 維護和加強海上運輸。

4.保障人類健康，提高風險管理，設定 3 個目標：

(1) 防止和減少塑膠污染。(2) 加強對海洋污染物和病原體的監測。(3) 減少有害藻類。(4) 開發海洋天然藥品。

5.建設沿海科技造鎮，設定 3 個目標：

(1) 為自然災害和極端天氣事件做好準備、(2) 降低海洋資源投入商業和娛樂用途風險、(3) 賦予地方政府決策權力進行沿海社區造鎮計畫。

二、日本

日本「國立研究開發法人海洋研究開發機構」(Japan Agency for Marine-Earth Science and Technology, JAMSTEC)⁶，係日本文部科學省管轄，其法源為日本《國立研究開發法人海洋研究開發機構法》(2003 年第 95 號法案)。總部位於神奈川縣橫須賀市夏島町，其他研究機構包括橫濱研究機構(橫濱市)、陸奧研究機構(青森縣陸奧市)、高知核心研究機構(高知縣南國市)、國際海洋環境資訊中心(沖繩縣名護市)及海洋地球科學技術東京辦事處(東京都千代田區)。前身為 1971 年 10 月設立的「海洋科學技術中心」，2004 年 4 月成為行政法人，更名為日本「海洋地球科學技術振興機構」。依據《國立研究開發法人海洋研究開發機構法》第 17 條規定⁷：規定該機構業務

⁶ 國立研究開發法人海洋研究開發機構，網址：<https://www.jamstec.go.jp/j/>，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3 月 16 日。

⁷ 國立研究開發法人海洋研究開發機構法(平成 15 年法律第 95 號)，網址：<https://laws.e-gov.g>

如下：

- 1.進行海洋基礎關鍵設施研究與開發；
- 2.傳播海洋科技業務活動成果並促進其利用；
- 3.為大學及海洋相關單位提供船舶操作及其他協助；
- 4.提供設施及設備，供從事科學技術開發或學術研究人員使用；
- 5.培養海洋科學技術科學研究人員和工程師；
- 6.收集、整理、保管，提供國內外有關海洋科學技術資訊和資料；
- 7.根據《科學技術振興法》提供相關單位技術援助；
- 8.開拓與上述業務運營相關業務。

該機構旨在透過全面開拓海洋基礎研究與開發以及開展海洋學術研究合作⁸，為提高海洋科學技術水準和為學術研究發展做出貢獻。其由研究開發營運部和經營管理部 2 個部門組成，研究領域又分為「戰略研究開發領域」和「核心研究領域」。戰略研究開發領域包括地球環境觀測研究開發中心、海洋鑽探科學研究開發中心和地震海嘯海洋觀測研究開發中心。核心研究領域則包括大氣、海洋預測研究、綜合氣候變遷研究和無縫預測研究等。核心研究領域則包括海洋技術中心、地理資訊基礎設施中心、深空地球探測中心。該機構也擁有多艘研究船和勘探車輛，包括深海研究潛水支援船、載人潛水研究船和無人勘探車輛。

三、英國

2007 年 10 月 9 日，英國「科學技術委員會」發布「調查海洋」報告，建議政府制定海洋科學戰略。2008 年英國成立「海洋科學協

o.jp/law/415AC0000000095，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3 月 16 日。

⁸ かいようけんきゅうかいはつきこう，網址：https://japanknowledge.com/contents/nipponica/sample_koumoku.html?2&entryid=461，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3 月 16 日。

調委員會」(Marine Science Co-ordination Committee, MSCC)，旨在通過協調海洋研究和實施海洋戰略，提高英國海洋科學的專業⁹。2009年，英國通過《英國海洋和沿海准入法》¹⁰(Marine and Coastal Access Act 2009)，為其整體海洋經濟、海洋研究和保護提供法源，陸續推出國家自然環境研究委員會戰略海洋研究計畫¹¹(Strategic marine research programme of the UK Natural Environment Research Council)，其中透過「英國自然環境研究委員會」(The UK's National Environment Research Council, NERC)，共支援 10 個研究領域¹²：(1) 氣候、海洋、環流、(2) 海洋生物化學迴圈、(3) 大陸架及海岸演化、(4) 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功能、(5) 大陸邊緣及深海研究、(6) 可持續的海洋資源利用、(7) 人類健康與海洋污染的關係、(8) 海岸帶和海洋類比系統技術開發、(9) 下一代海洋預報及其不確定性研究、(10) 海洋環境綜合觀測系統監測。此外 2010 年，英國政府發布「英國海洋戰略 2010—2025」¹³(UK marine science strategy) 戰略框架報告。該戰略是一個旨在促進通過政府、企業、非政府組織以及其他部門的力量支持英國海洋科學發展、海洋部門相互合作的戰略框架。英國「海洋科學協調委員會」負責該戰略的具體操作，此策略涵蓋 11 類要素，包括：生物多樣性；非本土物種；經濟魚類；食物網；富營養化；海底完整性；水文條件；污染物；海鮮中的污染物；海洋垃圾和水下噪音。2016 年 10 月 18 日，英國政府正式宣佈在赫瑞瓦特大學(Heriot-Watt University) 建立開創性的全球地球與海洋科技研究單

⁹ Marine Science，網址：<https://committees.parliament.uk/work/4541/marine-science/>，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3 月 17 日。

¹⁰ Marine and Coastal Access Act 2009，網址：<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9/23/contents>，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3 月 17 日。

¹¹ Strategic marine research programme of the UK Natural Environment Research Council，網址：<https://imber.info/science/endorsed-projects/completed-endorse-projects-2005-2015/strategic-marine-research-programme-of-the-uk-natural-environment-research-council-oceans-2025/>，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3 月 16 日。

¹² Natural Environment Research Council，網址：<https://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cm200607/cmselect/cmsctech/470/470we45.htm>，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3 月 17 日。

¹³ Introduction to UK Marine Strategy，網址：<https://moat.cefas.co.uk/introduction-to-uk-marine-strategy/>，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3 月 17 日。

位「萊伊爾研究中心」¹⁴ (Lyell Centre)，該中心為國家級研究中心，由英國地質調查局和赫瑞瓦特大學合作。萊伊爾研究中心聚焦自然資源開發和能源供應等關鍵性全球挑戰並提供可持續性的解決方案，研究領域將覆蓋從海岸帶生態系統保護到如何依靠內陸水系解決未來水需求問題、從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區應對氣候變化到尋求不危機全球環境的深海採礦方法。該設施的聯合資助者包括自然環境研究委員會 (NERC)、蘇格蘭資助委員會 (SFC) 和赫瑞瓦特大學，為開創陸地和海洋保護、地質學和地球科學領域多學科合作的新時代機構。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海洋科技營運涉及現有組織職掌競合，建議整合分工以國家最大利益為優先考量（草案整體評估）

經查本草案之立法目的¹⁵係為因應國家海洋研究院「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及「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等 2 計畫推動需要，並厚植海洋科技研究能量，爰規劃設立「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然查，目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¹⁶，自 2003 年 6 月起由原隸屬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¹⁷之國家實驗室改制而成，以「建構研發平台、支援學術研究、推動前瞻科技、培育科技人才」為重點任務。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並設有「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¹⁸。然本次擬成立之「國家

¹⁴ Deputy First Minister Opens Lyell Center，網址：<https://www.marinetechologynews.com/news/deputy-first-minister-opens-540160>，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3 月 16 日。

¹⁵ 行政院第 3943 次會議，討論事項（三）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簽陳海洋委員會所擬「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網址：<https://www.ey.gov.tw/File/43AD22411A05DE25?A=C>，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3 月 17 日。

¹⁶ 國家實驗研究院組織架構，網址：<https://moat.cefes.co.uk/introduction-to-uk-marine-strategy/>，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3 月 17 日。

¹⁷ 2014 年 3 月改制為科技部，2022 年 7 月再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¹⁸ 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的 5 大任務分為：「勵進研究船營運、海洋長期觀測設施維運、海洋探測設備維運、海洋環境資料彙整、海洋自主技術研發」。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海洋中心業務簡介，網址：http://esrpc.ncu.edu.tw/public/file/downloads/newer/110/%E6%9C%83%E5%89%8D%E9%8C%84%E5%BD%B1_%E6%B5%B7%E6%B4%8B%E4%B8%AD%E5%BF%83%E6%A5%AD%E5%8B%99%E7%B0%A1%E5%A0%B120210818.pdf，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3 月 17 日。

海洋科技營運中心」¹⁹與國家海洋研究院²⁰功能是否重疊，似有待討論。且本草案第3條規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之業務範圍與海洋委員會組織法²¹規定之掌理事項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執行業務關聯甚多。是以，未來相關單位業務如何區別，似允宜盤點檢討，以避免產生組織建制疊床架屋的現象²²。

二、關鍵技術與關鍵設施之營運管理，允宜加入立法目的（草案第1條）

經查海洋委員會於2022年11月7日曾預告制定「國家海洋調查船及關鍵設施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本案同時載於「公告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眾開講」²³，觀其第1條立法目的：「為執行國家海洋調查船及船模試驗水槽等**關鍵設施之營運管理**，發展海洋研究調查能量及**關鍵技術**，提升造船、造艦等產業國際競爭力，特設國家海洋調查船及關鍵設施營運中心，並制定本條例」。再觀其第3條規定：「本中心業務範圍如下：一、國家海洋研究調查船之營運管理。二、船模

¹⁹ 本草案第3條規定：「本中心業務範圍如下：一、海洋調查及實驗技術之研究開發。二、國家海洋調查船、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及其他海洋科技設施之營運管理。三、海洋科技專業人才之協助培育。四、海洋科技國際合作及交流之促進。五、受託辦理海洋研究調查及船舶技術相關業務。六、經監督機關指示辦理海洋研究調查相關業務。七、其他與海洋科技相關之業務」。

²⁰ 《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第2條規定：「本院掌理下列事項：一、海洋政策之研究。二、海洋研究與發展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三、海洋研究與發展成果及技術之推廣。四、海洋研究與發展之資訊蒐集、人才培育引進及國際合作。五、海洋保育與海巡執法人員之教育、訓練、認證及管理。六、其他有關海洋政策、研究及人力發展事項」。

²¹ 《海洋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規定：「本會掌理下列事項：一、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二、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三、海洋環境保護、資源管理、永續發展、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污染防治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四、海域與海岸安全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五、海洋文化與教育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六、海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七、海洋人力資源發展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八、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與國際合作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九、所屬海洋研究及人力發展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十、其他有關海洋事務統合事項」。

²² 因應特定事務之出現，政府增設了不少的委員會或內部的一級單位，例如教育部原設有體育司，掌管全國體育行政之治理，之後又另設了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在成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後，其下又設國家文官培訓所，凡此均是組織建制疊床架屋的現象，增用不少人員，又分食有限的資源，無法優質化治理的工作，且容易形成組織間的權限衝突，增加組織間的交易成本，加重跨域管理的事務，更使整個行政體系因而龐雜紊亂而衍生部分職權難分、權責不易釐清，抑或效能、效率不彰的情勢。蕭全政、管碧玲、江大樹，〈行政院組織調整芻議〉，《政治科學論叢》，第15期，2001年12月，頁202。

²³ 行政法人「國家海洋調查船及關鍵設施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設置條例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detail/df63fe35-9043-44a1-a48b-8c82042eab4a>，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3月17日。

試驗水槽之營運管理。三、受託海洋研究調查及船舶技術相關業務。四、經監督機關指示辦理相關業務。五、**其他海洋研究關鍵設施之營運管理**」上述條文與本草案第 3 條第 2 款、第 5 款、第 6 款²⁴，業務範圍相類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聞稿²⁵也指出，臺灣海洋聯盟啟動儀式暨 2021 臺灣海洋聯盟大會，會議初步決議以「持續完善海洋基礎調查」、「**躍升海洋關鍵科技設施**」及「跨域整合海洋永續研究」等三大面向建議，並將於大會後持續深化各議題討論，彙整成「臺灣海洋科學十年倡議」，連結產、官、學、研四個面向，讓我國海洋研究平面到立體，以臺灣獨特創新力、技術力及行動力，航向藍海，走向全世界。再者，國家海洋研究院新建 100 噸級與 300 噸級調查船，預計 2026 年底完工，國家船模實驗室將在 2027 年完工，未來可執行全海域海洋基礎調查，補足船模試驗缺口並將**關鍵核心技術本土化**，加強台灣海洋產業國際競爭力²⁶。且「國家海洋調查船及關鍵設施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將國家海洋調查船及船模試驗水槽等認定為關鍵設施需營運管理。又海洋委員會 114 年度施政計畫²⁷，亦提及推動海洋淨零**關鍵科技領域應用及支援技術發展**，籌建黑潮示範電廠，研製百瓩洋流能機組，持續研發機組之深海錨碇、動態電纜、防生物附著、防腐蝕等**深海海事工程關鍵技術**，並進行生態環境調查。

綜上，本草案之立法目的似無法凸顯「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目的與價值，允宜將「關鍵技術與設施」納入，似較合宜與妥適。爰此，建議本草案第 1 條修正為：「為提升我國海洋科技能力及**關鍵技術**，厚植海洋科技研究能量及**海洋研究關鍵設施之營運管理**，特設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²⁴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第 3 條規定：「本中心業務範圍如下：……二、國家海洋調查船、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及其他海洋科技設施之營運管理。」……、「受託辦理海洋研究調查及船舶技術相關業務。」、第 6 款：「經監督機關指示辦理海洋研究調查相關業務。……」。

²⁵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海洋永續 十年倡議 「臺灣海洋聯盟」啟動，網址：<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detail/954a4fd4-4925-48eb-9054-f30eddb24661?l=ch>，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3 月 17 日。

²⁶ 中央社，海科營運中心設置條例核定 管碧玲盼完成立法，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ip1/202503130220.aspx>，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²⁷ 海洋委員會編印，《海洋委員會 114 年度施政計畫》，2024 年 9 月，頁 3。

三、監督機關再授權指定專責機關（構）督導業務之規定，建議予以刪除（草案第 2 條）

本草案第 2 條規定：「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得指定專責機關（構）督導本中心業務」。其立法說明二：「參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 2 條第 2 項，於第 2 項定明監督機關得指定專責機關（構）督導本中心業務」。

按《行政法人法》第 3 條規定：「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於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定之」。我國於 2011 年施行《行政法人法》，並成立相關行政法人包括²⁸：國家表演藝術中心²⁹、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³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³¹、國家運動訓練中心³²、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³³、文化內容策進院³⁴、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³⁵、國家太空中心³⁶、國家運動科學中心³⁷、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³⁸。觀諸上述相關立法體，除《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及《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外，其他行政法人設置條例並無監督機關得指定其他專責機關督導之規定。

承上，《行政法人法》第 3 條並無再授權監督機關得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業務之規定，且本草案僅有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規定，並無指

²⁸ 陳熙哲，〈2023 年新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介紹〉，《月旦法學教室》，第 248 期，2023 年 6 月 1 日，頁 137-138。

²⁹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 2 條規定：「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文化部」。

³⁰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第 2 條規定：「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³¹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2 條規定：「本院為行政法人；監督機關為國防部」。

³²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 2 條規定：「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

³³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 2 條規定：「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內政部（第 1 項）。內政部得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業務（第 2 項）」。

³⁴ 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第 2 條規定：「本院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文化部」。

³⁵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第 2 條規定：「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文化部」。

³⁶ 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第 2 條規定：「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³⁷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 2 條規定：「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

³⁸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2 條規定：「本院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數位發展部。數位發展部得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院業務」。

定專責機關程序及專責機關督導權限規定³⁹，為落實有效監督，避免權限分工爭議，爰建議刪除本草案第 2 條第 2 項：「~~海洋委員會得指定專責機關（構）督導本中心業務~~」之規定。

四、為落實專業及減少干預，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比例是否宜降低，尚有待斟酌（草案第 6 條）

本草案有關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董事之組成比例，依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 11 人至 15 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1 款董事，不得低於董事總人數 1/2」。然有論者認⁴⁰，行政法人制度的初衷為期望「去政治化」，組織運作以專業為依歸。機關業務具有高度專業化⁴¹、去政治化需求者，亦即公共任務因需反應社會多元利益或高度專業需求，而有「去政治化」之強烈要求，不宜由國家親自執行，但也有民營化之顧慮者，法人化即為最適合之處理方式。因行政法人之設置，其執行特定公共事務具有專業需求，或有去政治化之考量，為達成專業需求，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故宜減少政府對行政法人不必要之監督與干預。行政法人主要係採合議制模式運作⁴²，董（監）事會為其治理核心，主導行政法人營運發展方向，其成員依行政法人之公共任務，廣納具代表性之產官學領域相關專業人士，除落實跨部會、跨領域之專業經營及管理精神，亦可積極拓展對外關係，藉由董（監）事會成員協助行政法人募集資源或拓展人脈關係，對行政法人營運多所助益。又董（監）事會之合議制模式，取代原政府機關之主管權限，

³⁹ 本草案第 23 條規定：「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四、營運績效之評鑑。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⁴⁰ 李天申，〈為何商業化？行政法人臺南市美術館之組織環境分析〉，《行政暨政策學報》，第 74 期，2022 年 6 月，頁 81。

⁴¹ 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編印，《行政法人設置有關問題之研究》，2005 年 4 月，頁 172。

⁴²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印，《行政法人設置及運作實務指引》，2024 年 11 月，頁 16。

透過實踐「臂距原則⁴³」(Arm' slength principle)精神，維持行政法人與監督機關間之適當距離，使行政法人保有一定之運作獨立性，確保專業自主，減少政治干預。

基此，為落實專業及減少干預，「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之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董事比例是否宜予降低，尚有討論空間。爰參考《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第6條第2項、《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6條第2項、《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6條第2項、《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第6條第2項等立法體例，建議本草案第6條第2項規定修正為「前項第1款之董事，不得低於董事總人數3分之1」。

五、為促進人事派任專業化、年輕化，董事長初任、更換年齡建議應予以調降（草案第10條第4項）

本草案第10條第4項規定：「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65歲，任期屆滿前年滿70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此雖係依《行政法人法》第9條第6項規定：「董（理）事長及執行長初任年齡不得逾65歲，任期屆滿前年滿70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明定董事長之年齡限制。惟參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5年，且年滿65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行政院2014年4月3日院授人組字第1030028691號函釋⁴⁴：「本院及所屬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核遴（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應於3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

⁴³ 英國於1945年提出距臂原則概念，指政府對於非典型層級節制之行政組織雖然有責任輔（補）助，卻不得以政治干預該組織公共任務執行或行政管理運作，須保持適度距離、給予一定程度自由。

⁴⁴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印，《常用任免法規釋例及作業程序參考》，2023年11月，頁1014。

點》第 5 點規定：「遴聘限制如下：（一）負責人及經理人之年齡屆滿 65 歲者，應每年報院核准延長；年齡逾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本院核准外，應即更換。……」，均為促其人事派任專業化、年輕化，以及避免淪為退休人員酬庸之用。且考量「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係為國家奠定海洋科研及海洋治理的關鍵技術人才，建議應以年輕化為宜，俾利配合國家政策推動。

綜上，建議本草案第 10 條第 4 項修正為：「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因應國家海洋科技營運需求時效性，董事會開會間隔縮短為 2 個月（草案第 13 條第 1 項）

管理大師彼得杜拉克曾指出，企業經營績效之良窳，與董事會決策能力休戚相關，董事會職權之落實不僅在公司治理中扮演了不可或缺的角色，亦為公司經營績效的推手⁴⁵。本草案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會每 3 個月開會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惟董事會每 3 個月開會 1 次，開會間隔似屬過長。許多國際性組織，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世界銀行（World Bank）等，都積極倡導公司治理的觀念，充分顯示公司治理的重要性。1998 年 OECD 召開之部長級會議中，更明白揭示公司治理運作未上軌道，為亞洲企業無法提昇國際競爭力關鍵因素之一⁴⁶。國家海洋科技營運所涉業務，攸關國家競爭力，例如：海洋委員會籌備的「國家船模實驗室」及「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已陸續興建中。相關工程籌建與未來運作維護需求，恐有時效性。我國目前參與目前實質參與 12 個海洋國際組織，其中 8 個以官方名義參與，4 個以其

⁴⁵ 李秀玲、李佩陵，〈淺談「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強化董事會功能及相關配套機制推動情形〉，《證券暨期貨月刊》，第 26 期，2008 年 3 月，頁 5。

⁴⁶ 蕭涵予、王茂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與盈餘管理之關聯性〉，《朝陽商管評論》，第 20 卷，2023 年 12 月，頁 3。

他名義參與⁴⁷，加上我國四面環海，具特殊戰略位置，以海立基，海洋事務具高度涉外及跨領域之特性，海洋科技事件亦常影響層面廣泛。

且參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會每 2 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爰建議本草案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為：「董事會每 32 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將董事會開會間隔縮短為 2 個月。

七、明定進用身心障礙者比率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草案第 20 條）

有關行政法人類推適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比率。依據勞動部 2016 年 3 月 1 日勞動發特字第 1050501358 號函說明二：「行政法人為新興組織型態，經函詢相關單位及於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開『研商行政法人適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比率』會議，綜合考量身權法之立法沿革、發展、意旨及精神，參酌行政法人設立目的、屬性定位及經費來源，認行政法人類推適用身權法第 38 條第 1 項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比率，理由說明如下：（一）定額進用制度從鼓勵（非強制）進用到強制進用、2007 年 6 月修法調降員工總人數門檻及提高公部門進用比率，及身權法第 38 條第 7 項除外單位應辦理職務分析等，法條規定愈趨明確也愈嚴格，函釋行政法人類推適用身權法第 38 條第 1 項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比率，符合立法意旨，具正當性。

（二）身權法區分公部門與私部門之定額進用比率，係考量公部門係政府預算挹注，運用較多公共資源，故課予較高之身心障礙者進用義

⁴⁷ 官方名義：亞太經濟合作（APEC）、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延伸委員會（EC）、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Cospas-Sarsat）、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北太平洋鮪類及似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及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非官方名義：全球生物多樣性資訊機構（GBIF）、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太平洋島國論壇（PIF）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下屬「漁業委員會」（FC）。

務，以為表率。公營事業機構為私法人組織，其經營彈性不亞於行政法人，尚且置於身權法第 38 第 1 項適用進用比 3%，公營事業機構中不乏官股比例小者，行政法人之組織為董監事會近似公營事業機構，且其成立目的係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較公營事業機構更趨近公部門，介於政府機關與公營事業機構之間，函釋行政法人類推適用身權法第 38 條第 1 項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比率，具合理性」，行政法人進用身心障礙者比率係類推適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

惟為求明確，建議本草案第 20 條增訂第 3 項：「本中心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

八、舉借債務及改善措施宜明定屬監督機關監督權限（草案第 23 條）

本草案第 30 條規定：「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舉借債務及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均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惟依本草案第 23 條條文規定：「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四、營運績效之評鑑。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似未包含本草案第 30 條規定情形。爰建議本草案第 23 條增訂第 9 款為：「本中心依第 30 條所舉借之債務或提出改善措施之核定」，原第 9 款遞移為第 10 款。

九、明定監督機關應就年度之績效評鑑報告提出分析報告並送立法院備查（草案第 24 條第 1 項）

為使組織消除績效不彰，定期回應環境需求和社會人民的期待，行政院「組織改造」必須建立「定期」之內部控制與組織評鑑⁴⁸。草案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立法說明：「一、為評鑑本中心之績效，並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爰訂定第 1 項，其中有關機關代表為海洋及船舶等領域之主管機關。……」。然本條草案僅規定「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並未規範何時辦理。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2017 年 9 月 30 日總處組字第 1060057998 號函⁴⁹，重申各行政法人監督機關應確實依所屬行政法人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於每年 8 月底前提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另依《行政法人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行政法人之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復依「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參考原則」八、(三)、2 規定，前開分析報告至遲應於評鑑年度次年 8 月底前送立法院。

爰建議本草案第 24 條第 1 項修正為：「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每年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並於評鑑年度次年 8 月 31 日前，就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提出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

十、其他有關法條用字用語修正

本草案第 14 條第 2 項：「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似乎呈現監事與常務監事分別規範的兩個不同群體或個人。基於「分號」，係用在下列文句的中間：「1.並列

⁴⁸ 林智勝，〈析論行政院組織法修正的偏差動員影響〉，《國會月刊》，第 43 卷，第 8 期，2015 年 8 月，頁 31。

⁴⁹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印，《行政法人制度成效評估報告》，2018 年 1 月，頁 36。

的短句。2.聯立的復句」。爰建議修正為：「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十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草案主管機關已填報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錄）。

經初步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伍、結論

針對行政院擬具「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本報告經上述之研析與探討後，最後提出如下結論：

- 一、海洋科技營運涉及現有組織職掌競合，建議整合分工以國家最大利益為優先考量。
- 二、關鍵技術與關鍵設施之營運管理，允宜加入立法目的。
- 三、監督機關再授權指定專責機關（構）督導業務之規定，建議予以刪除。
- 四、為落實專業及減少干預，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比例是否宜降

低，尚有待斟酌。

五、為促進人事派任專業化、年輕化，董事長初任、更換年齡建議應予以調降。

六、因應國家海洋科技營運需求時效性，董事會開會間隔縮短為 2 個月。

七、明定進用身心障礙者比率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

八、舉借債務及改善措施宜明定屬監督機關監督權限。

九、明定監督機關應就年度之績效評鑑報告提出分析報告並送立法院備查。

十、其他有關法條用字用語修正。

陸、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之「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共計 35 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 9 條（第 1 條、第 2 條、第 6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20 條、第 23 條、第 24 條）。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無修正意見)	章名。
第一條 為提升我國海洋科技能力，厚植海洋科技研究能量，特設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提升我國海洋科技能力及 <u>關鍵技術</u> ，厚植海洋科技研究能量及 <u>海洋研究關鍵設施之營運管理</u> ，特設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為提升我國海洋科技能力，厚植海洋科技研究能量，強化我國海域基礎資訊之掌握，有效統籌運用我國海洋調查船，同時充實我國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及其他有關海洋科技設施之研究能量，特設置本中心。 本報告說明： 為強調本中心設置目的，建議納入關鍵技術及海洋研究關鍵設施之營運管理等文字。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海洋委員會。 <u>海洋委員會得指定專責機關(構)督導本中心業務。</u>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海洋委員會。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之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二、參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監督機關得指定專責機關（構）督導本中心業務。

		本報告說明： 為落實有效監督，避免權限分工爭議，建議刪除第二項。
第三條 本中心業務範圍如下： 一、海洋調查及實驗技術之研究開發。 二、國家海洋調查船、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及其他海洋科技設施之營運管理。 三、海洋科技專業人才之協助培育。 四、海洋科技國際合作及交流之促進。 五、受託辦理海洋研究調查及船舶技術相關業務。 六、經監督機關指示辦理海洋研究調查相關業務。 七、其他與海洋科技相關之業務。	(無修正意見)	本中心業務範圍。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建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經費來源。 二、第二項定明政府補助範圍。 三、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助本中心，以挹注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爰於第三項定明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

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購置費及其他特殊維修計畫等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抵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無修正意見)	一、為使本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自主性，爰訂定第一項。 二、因本中心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訂定第二項。
第二章 組織	(無修正意見)	章名。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海洋及船舶研究、法律、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前項第一款董事，不得低於董事總人數<u>二</u>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海洋及船舶研究、法律、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前項第一款董事，不得低於董事總人數<u>三</u>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第一款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之比例規範。 三、第三項定明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本報告說明： 為落實專業及減少干預，建議第一項第一款董事比例宜予降低。

三分之一。	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海洋及船舶研究、法律、會計或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項定明監事之人數、資格及其遴聘方式。 二、第二項定明常務監事之選任方式。 三、第三項定明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續聘人數應達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逾其總人數三分之二。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代表政府機關（構）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監事之任期、續聘次數及續聘人數比例。 二、第二項定明董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及其他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止。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第二十條安全查核未通過，或拒絕接受查核。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定明董事、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解聘事由。 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於第四項定明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三、第五項定明董事、監事之遴聘相關事項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七條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第二項定明董事長之遴聘、解聘方式，及授權由監督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二、第三項定明董事長之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方式。 三、第四項定明董事長之年

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u>六十五</u>歲，任期屆滿前年滿<u>七十</u>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u>六十二</u>歲，任期屆滿前年滿<u>六十五</u>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齡限制。 本報告說明： 為促使人事派任專業化、年輕化，董事長、執行長初任、更換年齡建議予以調降。
第十一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無修正意見）	定明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二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三、經費之籌募及預算之分配。 四、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五、規章之審議。 六、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七、執行長之任免。 八、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無修正意見）	董事會之職權。
第十三條 董事會每<u>三</u>個月開會一次；必要	第十三條 董事會每<u>二</u>個月開會一次；必要	行政院說明： 董事會開會及決議方式。

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本報告說明：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所涉業務，攸關國家競爭力，具高度涉外及跨領域範疇，恐有時效性。爰參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十三條，建議將董事會開會時間縮短為每二個月開會一次。
第十四條 監事職權如下：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四條 監事職權如下：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定明監事職權。 二、第二項定明監事職權之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本報告說明： 第二項呈現監事與常務監事分別規範的兩個不同群體或個人。基於「分號」，係用於並列短句或聯立復句，爰修正為分號區隔。
第十五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無修正意見）	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本中心負損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監事、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違反第一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 三、第三項定明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置規定，由

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無修正意見)	定明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無修正意見)	執行長之聘任、解聘方式、職權及準用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進用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約定。 二、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徇私，爰於第二項定明董監事之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

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董事、監事及本中心人員，不得利用擔任本中心職務機會，違背法令行賄及收賄，並損害本中心信譽。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本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		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三、鑒於董事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有決定權，理應較董事及監事有更嚴謹之規定，爰於第三項定明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擔任本中心職務。 四、為避免董事、監事及本中心人員利用擔任本中心職務機會違背法令行賄及收賄，爰訂定第四項，並於第五項規定行為人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條 本中心人員應經安全查核。 前項安全查核之適用對象、程序、內容、救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本中心人員應經安全查核。 前項安全查核之適用對象、程序、內容、救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u>本中心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u>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人員應經安全查核。 二、第二項定明安全查核之相關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本報告說明： 行政法人目前類推適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惟為求明確，爰建議增訂第三項。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現職及離職後三年內人員應經監督機關許可，始得出國（境）。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定人員之範圍、涉密基準、申請、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人員出國（境）管制時間及應經監督機關許可。 二、第二項定明出國（境）管制之相關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無修正意見)	章名。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無修正意見)	一、為期本中心長遠、穩定之發展，第一項定明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監督。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該計畫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予彈性，該年度營運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	行政院說明：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自有不動產等監督，及於董事、監事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本報告說明： 一、增訂本中心依第三十條舉借之債務或提出改善措施之核定亦屬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 二、原第九款遞移為第十款。

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u>本中心依第三十條所舉借之債務或提出改善措施之核定。</u>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四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四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u>每年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並於評鑑年度次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就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提出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u>；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行政院說明： 一、為評鑑本中心之績效，並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爰訂定第一項，其中有關機關代表為海洋及船舶等領域之主管機關。 二、第二項定明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之比例。 三、第三項定明績效評鑑之內容。 四、第四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本報告說明： 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參考「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參考原則」。明定監督機關應就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提出分析報告，並送立法院備查。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無修正意見)	章名。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二、為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於第二項定明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三、第三項定明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本中心之自主性，爰訂定第二項。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成	(無修正意見)	考量本中心成立之年度，倘

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定明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構）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前項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項定明政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二、第二項定明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之情形。 三、第三項定明本中心應訂定收支管理規章管理自主財源，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	（無修正意見）	一、本中心雖為新設行政法人，惟設立本中心所需主要設備，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及海洋基礎調查船係由國家海洋研究院所建置，為使本中心順利運作，爰於第一項定明本中心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及於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作適度鬆綁之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價購公有不動產，其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

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構)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計算標準。 三、第三項定明以政府機關(構)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四、第四項定明自有財產之範圍。 五、第五項定明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以本中心為管理人，所生之利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保管、使用、收益等事項，由監督機關另訂辦法規範。 六、第六項定明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七、第七項定明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第三十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	(無修正意見)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為避免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後遺症，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

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債務有所爭議，爰定明本中心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另定明不能自償時之處理方式。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辦理採購之依循原則。為使本中心運作更具彈性，其辦理採購規定，僅於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爰訂定第二項。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二、第二項定明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及相關人員赴立法院備詢之規範。
第五章 附則	(無修正意見)	章名。
第三十三條 對於本中	(無修正意見)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其性質

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中心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定明得依訴願法相關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第三十四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之解散事由及程序。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解散時，有關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負債之處理方式。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無修正意見)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 1、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887號，政府提案第15350號之456號），2016年4月13日印發。
- 2、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政府提案第11009887號），2025年3月19日印發。
- 3、行政院編印，《文書處理手冊》，2023年9月。
- 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印，《行政法人制度成效評估報告》，2018年1月。
- 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印，《常用任免法規釋例及作業程序參考》，2023年11月。
- 6、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印，《行政法人設置及運作實務指引》，2024年11月。
- 7、海洋委員會編印，《海洋委員會114年度施政計畫》，2024年9月。
- 8、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編印，《行政法人設置有關問題之研究》，2005年4月。

二、期刊論文

- 1、林智勝，〈析論行政院組織法修正的偏差動員影響〉，《國會月刊》，第43卷，第8期，2015年8月，頁19-34。
- 2、李天申，〈為何商業化？行政法人臺南市美術館之組織環境分析〉，《行政暨政策學報》，第74期，2022年6月，頁69-98。
- 3、李秀玲、李佩陵，〈淺談「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強化董事會功能及相關配套機制推動情形〉，《證券暨期貨月刊》，第26期，2008年3月，頁5-27。
- 4、陳熙哲，〈2023年新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介紹〉，《月

旦法學教室》，第 248 期，2023 年 6 月 1 日，頁 137-138。

- 5、蕭涵予、王茂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與盈餘管理之關聯性〉，《朝陽商管評論》，第 20 卷，2023 年 12 月，頁 1-22。
- 6、蕭全政、管碧玲、江大樹，〈行政院組織調整芻議〉，《政治科學論叢》，第 15 期，2001 年 12 月，頁 191-208。

四、網路資源

- 1、Introduction to UK Marine Strategy，網址：<https://moat.cefas.co.uk/introduction-to-uk-marine-strategy/>，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3 月 17 日。
- 2、Science and Technology for America’ s Oceans: A Decadal Vision，網址：<https://www.whitehouse.gov/wp-content/uploads/2018/11/Science-and-Technology-for-Americas-Oceans-A-Decadal-Vision.pdf>，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3 月 16 日。
- 3、中央社，海科營運中心設置條例核定 管碧玲盼完成立法，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503130220.aspx>，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 4、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海洋永續 十年倡議 「臺灣海洋聯盟」啟動，網址：<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detail/954a4fd4-4925-48eb-9054-f30eddb24661?l=ch>，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3 月 17 日。
- 5、中央社，政院提設行政法人 統籌海調船研究厚植科研能量，網址：<https://today.line.me/tw/v2/amp/article/LXYk5Wa>，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3 月 19 日。

附錄一：「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評估報告 (初稿) 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李研究員雅村：

- 一、本報告針對草案內容進行檢討分析並提出海洋科技營運整合分工、刪除監督機關再授權指定專責機關（構）督導業務之規定、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比例降低、董事長初任年齡建議調降、董事會開會間隔縮短為 2 個月等建議及相關研析意見，尚屬妥適。以此架構立論並在各研析內重新檢視相關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文化內容策進院」等，作為本次研析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參據，可資認同。
- 二、本草案第 18 條第 2 項：「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再觀草案第 18 條第 3 項為：「第 9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10 條第 4 項、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3 條第 6 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由於前述各條項必須前後對照，似無法立即瞭解其規範之意涵，似宜併同規範於各該條文較為妥適。
- 三、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九、明定監督機關應就年度之績效評鑑報告提出分析報告並送立法院備查。建議明文規定「每年」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並於評鑑年度次年 8 月 31 日前，就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提出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經查目前已成立行政法人之績效評鑑，係規範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

例》第 21 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 22 條、《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第 23 條……等。前揭各設置條例對行政法人績效評鑑條文，均無「每年」之規定，是否要增加「每年」等文字，仍請再酌。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贊同本報告之論述及建議，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參考現行行政法人之設置條例，皆為相關規範內容分散於各條文，考量事涉相關行政法人通案之體例，為維立法體例一致。故所提意見，謹錄供參考。
- 三、第三點意見，本條草案僅規定「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並未規範何時辦理。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總處組字第 1060057998 號函：「重申各行政法人監督機關應確實依所屬行政法人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於每年 8 月底前提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之函釋，爰維持本報告意見。

葉副研究員育彰：

- 一、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一、海洋科技營運涉及現有組織職掌競合……；七、……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九、……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觀本草案條文除依《行政法人法》相關規定制定，亦牽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政府採購法》、《預算法》、《審計法》等多種法規。基此，爰建議草案第 1 條，增訂第 2 項：「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以避免法律競合之爭議。
- 二、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三、監督機關再授權指定專責機關（構）督導業務之規定，建議予以刪除。然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上級機關對所隸屬機關依法規行使指

揮監督權」。爰上級機關對所屬機關之督導已屬法有明定，故監督機關再授權指定專責機關（構）督導業務之規定，似無不妥。爰建議本草案第 2 條第 2 項：「海洋委員會得指定專責機關（構）督導本中心業務」之規定，仍予保留，較為妥適。

三、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六、因應國家海洋科技營運需求時效性，董事會開會間隔縮短為 2 個月。惟查現行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文化內容策進院」等，董事會均每「3 個月」開會 1 次。爰此，本報告前揭之建議，允宜再酌。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參照法務部法制字第 10602516040 號函「……『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就法律適用而言乃當然之理，無待明定，建請刪除，以符新近法制體例。……」。故所提意見，謹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參酌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三點後段指出，《行政法人法》第 3 條並無再授權監督機關得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業務之規定。本中心係為行政法人營運，而此點意見似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納入法人適用，仍有討論空間，爰維持本報告意見。
- 三、《行政法人法》未明定行政法人董事會之開會頻率，惟為避免影響新成立之行政法人業務推動，及其所涉業務配合國家政策恐有時效性，爰維持本報告意見。

李副研究員振宇：

- 一、本報告對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評估之建議，國外立法例引用參考美、日、英三國之組織及制度，建議後續須注意與我國國情發展相契合，敬表贊同。
- 二、行政法人設立之用意在於擺脫政治干預和維持專業自主，以便能有效率履行法定任務。就監督必要性以觀，事後監督為監督主體在監督對象履行任務之後，檢驗決策與其行為是否合法秩序與預期目的，並糾正可能偏離之情況。檢查權原為監督機關對於特定機構之日常事務，主動且隨時積極之介入，以掌握特定資料，確認組織是否處於正常運行之狀態。惟主管機關監督檢查範圍限於本草案第 23 條規定各項內容，能否獲得必要訊息，不以書面資料為限，建議可規範主管機關有詢問與檢查事項有關之人的權限。
- 三、本草案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查 2021 年 12 月 13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1100019580 號函主旨，有關行政法人以政府機關核撥之年度經費辦理採購，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其說明：「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4 條第 1 項所稱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獎助、捐助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三、又各機關編列補助行政法人之預算，屬

指定用途或非指定用途，應依法編列，不得為規避《政府採購法》而為編列於非指定用途科目」。綜上觀之，有「適用《政府採購法》」與「不得為規避《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建請釐清本中心是否有採購法之適用。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尚無反對本報告建議內容，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有關檢查權部分，參照法務部法律字第 10903516030 號函：「主管機關具有監督及檢查財團法人業務、財務狀況之檢查權，該檢查權之行使係由主管機關依個案事實衡諸財團法人業務或財務狀況是否有進一步瞭解或審查必要而決定」，係為由主管機關依個案事實而決定，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 三、依《行政法人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又按本草案第 31 條規定：「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準此，「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另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1100019580 號函：「行政法人辦理之採購非屬政府採購法第 4 條第 1 項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但應依行政法人自行訂定之採購規章辦理」。故所提意見，謹錄供參考。

附錄二：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8.10.01 生效

填表日期：112 年 2 月 18 日			
· 填表人姓名：夏湘貴 職稱：主任 電話：07-3380961 e-mail: shire10@namr.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			
·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張瓊玲 服務單位及職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授 身分：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__三__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料庫網址: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		
貳、主管機關	海洋委員會	主辦機關	國家海洋研究院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V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V 本案為設置條例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國家海洋研究院為辦理海洋基礎調查及海洋研究等業務，爰經行政院核增國家船模實驗室及海洋基礎調查船等2項專案計畫，因該業務需要擬新設行政法人辦理該項業務。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因專案特殊性、專業性之業務屬性，急需聘用船員、大副及專業技師之特殊用人需求，擬新設行政法人，俾符實需。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國家海洋研究院因辦理新增專案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請增員額，經該總處除核定目前基本聘用人力，餘所需人力，併請主管機關評估研議朝新設或改組行政法人辦理。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俟該行政法人設置條例公布施行，將循行政法人法相關規定，研擬有關組織章程、董監事遴選辦法及人事、會計制度等規章。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	--	-----------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主管監督機關為海洋委員會，下設行政法人，並指定專責機構為國家海洋委員會。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設置條例草案業公告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眾開講平台公告 1 個月，廣徵民意，經彙總並無民眾有建言事項。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無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無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無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依行政法人法新設行政法人，與憲法保障人民平等權、自由權、受益權及參政權等基本權利並無相悖。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依行政法人法新設行政法人，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有關人民得享有之公民及政策權利並無相悖。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依行政法人法新設行政法人，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人人得享受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並無相悖。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	---	---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1.依行政法人法新設行政法人，行政法人為公法人，與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議題無關。 2.未來將建置上開董、監事及績效評鑑成員之性別統計，並據以落實，以利檢視不同性別者參與決策之情形。	1.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 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一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本條例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推動性別平衡原則，縮小決策權力職位的性別差距」之意旨，將董事、監事及營運中心績效評鑑成員任一	1.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納入規定。	2.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 3 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	---------------------------	---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相關參與研議本案人員之性別比例恪遵我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性平政策。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行政法人，用人規範將與公務機關一致，落實性平法規與政策。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12</u> 年 <u>2</u> 月 <u> </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2 年 2 月 18 日 至 112 年 2 月 24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張瓊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授，海委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性別主流化專家人才庫人員。 性別政策與公共政策；性別主流化政策；性別影響評估擬議與審查；CEDAW 與友善家庭方案；文官體制與人力資源管理
11-3 參與方式	☐法案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另請再增加相關參與研議本案人員之性別比例，以資證明恪遵我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性平政策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合宜，並請於備註欄適當之處，敘明雖為設置行政法人，用人規範亦將與公務機關一致，落實性平法規與政策。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案係為辦理海洋基礎調查及海洋研究等業務，爰經行政院核增國家船模實驗室及海洋基礎調查船等 2 項專案計畫，因該業務亟需新設行政法人辦理該項業務，故擬本設置條例，以為施行用人之依據。經查設置條例本身與性別議題無直接相關，所需補充之資訊內容如本表前揭 11-5、11-6 所敘，僅請參考。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張 瓊 玲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 有 ☐ 無			
2.	☐ 有 ☐ 無			
3.	☐ 有 ☐ 無			
4.	☐ 有 ☐ 無			
5.	☐ 有 ☐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